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日内瓦, 1999年5月3日至14日)

目录

	页次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采取行动的事项	4
决定草案	4
二、导言	4
三、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 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 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方案构成部分一).....	5
A. 促进和协助执行(方案构成部分一 a).....	5
B. 监测执行进度(方案构成部分一 b).....	5
四、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和其他问题(方案构成部分二).....	7
A 资金需求(方案构成部分二.a).....	7

B	贸易和环境(方案构成部分二.b)	10
C	为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案构成部分二.c).....	13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方案构成部分二.d).....	16
1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方案构成部分二.d(一))	16
2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方案构成部分二.d(二))	19
3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方案构成部分二.d(三))	20
4	森林研究(方案构成部分二.d(四))	23
5	评价林业商品和服务(方案构成部分二.d(五))	25
6	经济文书、课税政策和土地所有权(方案构成部分二.d(六)).....	26
7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和需求(方案构成部分二.d(七)).....	28
8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森林覆盖面(方案构成部分二.d(八)).....	29
E.	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二.e).....	31
五、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方案构成部分三).....	31
六、	其他事项.....	38
七、	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8
八、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39
九、	组织和其他事项.....	40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40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0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40

D 出席情况 42

E. 文件 42

附件

出席情况 44

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需采取行动的事项

决定草案

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通过下述决定草案¹：

关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第四届会议的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政府间森林论坛从 200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届会议的请求。

二、导言

1 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论坛）的工作日程安排，论坛第三届会议继续审查了列入其任务的工作方案的所有三个构成部分。

2 本报告载有在论坛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谈判的方案构成部分一和二文本。论坛第四届会议期间将进一步谈判方案构成一和二部分的文本的其余部分。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本报告列入由两主席提交的一个汇编文本，该文本体现了论坛第三届会议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讨论。它还包括一项决定，为秘书处根据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方案构成部分编写第三届会议文件提供指导(见第五节)。

3 论坛重申在第一届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即论坛的任务中所包括的各类工作方案在论坛举行第四届会议之前均可自由讨论(见 E/CN.17/IFF/1997/4，第 9 段)。

4 论坛还重申其关于第一届会议报告第 12 段的各项规定，并对支助第三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采取政府牵头的倡议的组织者表示赞赏，其中包括：

- (a) 由芬兰、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发起的关于把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纳入国家一级付诸实施的国别倡议；
- (b) 由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与粮农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和国际森林研究组织联合会(林研联合会)合作组织的林业研究和信息系统的国际协商会议；
- (c) 由澳大利亚组织的关于森林养护和保护的国际专家讲习班和深入研究；
- (d) 以哥斯达黎加为东道国并由哥斯达黎加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组

¹ 后经社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见理事会 1999/280 号文件)。

织的关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原因的会议。

- (e) 由哥斯达黎加和加拿大政府发起的支助论坛方案构成部分三的促进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 (f) 由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发起的关于保护林区的国际专家会议；
- (g) 由澳大利亚政府发起的关于“全球造林展望研究”；
- (h) 由智利、丹麦、印度、新西兰和葡萄牙政府发起的关于造林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
- (i) 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组织的拟于1999年10月第一周举行的关于“森林覆盖率低和具有独特类型森林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需求”的不限制参加者名额的国际会议。

5. 论坛对在会议期间组织了各种附带的活动和展示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这些活动和展示对论坛工作方案中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审议并丰富了审议的内容。

6. 论坛赞赏论坛秘书处及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组织为支助论坛审议所作的重要工作和贡献。

7. 论坛感谢那些为支助论坛及其秘书处的工作自愿做出慷慨贡献的政府和组织。然而，铭记秘书处的工作完全依靠预算外资金这一事实，论坛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和组织追加自愿捐款，使秘书处能够继续对其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支助。

三、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方案构成部分一)

A. 促进和协助执行(方案构成部分一. a)

论坛第三届会议未讨论本方案构成部分；关于论坛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就方案构成部分一.1作出的结论，见 E/CN.17/IFF/1998/14，第 I.A 节)。

B. 监测执行进度(方案构成部分一. b)

结论

1. 论坛认识到数据收集、监测、评估和提出报告的各方面的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有关在现行的和(适当)新的立法、政策、方案和过程方面评估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进度。另一个方面是有关评估各类

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趋势以及森林状况和最好地利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森林小组还认识到，国家对标准和指标的执行和进度评估受到有利条件和机制的影响，包括受到财务和技术资源的影响。审查、监测和报告的主要价值和好处体现在国家一级。应努力及时提供国家数据，使其准确、可进行国际比较以及有透明度和使所有有关各方可以得到。

2. 数据收集、评估、监测、组织、报告和传播涉及巨额费用和体制能力。因此，应适当利用国际组织和文书的现有的报告系统，并应适当协调现行监测和报告系统以避免重复劳动。

3. 必需建立和加强国家一级的体制、技术和人员的能力，从而能对森林状况进行定期监测，以便衡量和报告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效益和进展以及确定行动领域。应把监测、评估和报告活动纳入国家森林方案。加强国家能力的办法应既切实可行又具成本效率。

4. 各国和各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伙伴关系将有助于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均应对于财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和转让技术给予较高优先考虑，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审查、监测和报告的能力。

5. 还必需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主要概念、定义和术语达成更好的共识并扩大区域和全球一级汇集的数据的可比性。通过国际文书、多边组织和各种区域及国际标准以及指标程序，这将帮助各国满足对森林审查、监测和报告的需求。

6.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是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状况和趋势及评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的重要工具。例如，国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向粮农组织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提交的自愿报告、国家森林方案报告以及世界森林状况报告中列入标准和指标的结果将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的进展评估提供有益的基础。

行动建议

7. 论坛忆及与此类相关的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特别是 E/CN.17/1997.12，第 17 (i)、17 (g)、70 (e)、77 (f)、78 (b)、78 (c)、115 (a) 和 115 (b) 各段。

8. 森林小组鼓励各国：

- (a) 编写国家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资料作为国际一级的任何关于森林的综合资料的基础[应使能力建设和执行国家报告主动倡议得到足够的国内和国际财务资源]；
- (b) 使决策人和有关群体广泛得到和接触在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与森林有关的审查、监测和进展资料；并注意到政府的次国家级和有关群体在评估和资料收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森林问题的过程中，报告森林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适当考虑到评估行动建议和优先次序的关联性所采用的程序、所涉及的组织和有关各方以及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和可以采取新行动的领域；
- (d) 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酌情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并把它们作为审查、监测和报告各国在森林状况方面的趋势以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的一个基础；
- (e) 鼓励捐助社会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关于森林的国家资料和报告，并承认收集资料和编制报告是耗资昂贵的活动。

9. 论坛鼓励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 (a) 与各国磋商关于国家资料收集与综合的问题[以确认经综合的资料]并就数据收集和报告的总成果进行反馈以及使决策人和有关群体广泛得到和接触此种资料；

10. 论坛鼓励各国、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组织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

- (a) 为收集和综合国家森林资料制定统一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综合报告格式以满足与森林有关的各种国际组织和文书对可靠和及时的数据的多种需求。需要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相关标准和指标，其中包括关于环境、社会和经济职能的指标，诸如关于非木材产品、森林资源和服务的指标以及森林产品在国内和国际一级的竞争性的指标，纳入此种报告格式以便减少各国编写报告的负担并加强编制报告的及时性和连贯性；
- (b) 加强在各国间和与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协调和合作伙伴关系的效率，以此作为建设发展中国家定期和及时收集、审查、综合和利用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的资料的能力的一种手段。

四、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和其他问题（方案构成部分二）

A. 资金需求（方案构成部分二. a）

结论

1. 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重申关于对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提供财政援助的行动建议，并强调其[继续]/[增加]的意义和有效性，[大幅度]增加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内和国外的公众及私人的供资是[迫切的]需要。许多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新的和追加]资

金。增强可得资源和各种机制的效益和效率是很重要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些方面在[另一些方面需要]公共部门供资的同时，[需要]/[可以得益于]私营部门的供资。而且，特别需要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并促进私营部门供资]以及根据国家优先次序为无害环境的发展项目和方案供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需要特别考虑财政合作，[并考虑到它们中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求]以满足其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以及使森林覆盖率低的贫穷国家能够扩大其森林覆盖面积]。

2. [应使流入森林部门的财政资金支持国家森林方案。]调动[国际和]国内资源需要制定一个既能增加对森林的公共供资又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私人投资创造一个适当的政策环境的战略。就国内公共和私人资源来说，主要目标是增加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财政收入[以确保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必要的再投资]/[包括森林的生物资源]。[应将可持续森林管理视为国家一级的财政资源分配的优先次序之一]。论坛认识到，需要有足够的投资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3. 有一些限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投资[的障碍和抑制行动]，诸如那些与[典型]市场和政策失误相关的行动以及那些与林业的特点相关的行动，诸如与长期轮作期[和]一段时间内利得与成本的不公平分配，[以及通常对与土地使用权的界定极差的行动相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4. 私营部门资源[正在日益]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这些资源的调集包括通过[消除]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投资的[障碍]，为此种投资[规定刺激性措施] / [提供必要的刺激性措施]以资鼓励]引导资金从不可持续森林流向可持续森林。[然而，][得到公共筹资补充的]私营部门筹资。对于确保加强森林的环境[和] / [，]社会[及经济]职能来说是不可缺少的[，但并不够]。因此，公共筹资对于消除可持续森林结构障碍] / [促进和确保政策和改革进程以及为取得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所需要的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是至关重要的。国际和国内公共筹资在[这一] [消除障碍] / [调集私营部门资源][过程][应该] / [可以]发挥[必要] / [重要]促进作用。

5. [应认识到] / [考虑到]可持续森林发展是[国内]国家一级的财政资源调集[以及为可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编制方案][一个优先次序] / [优先次序之一]。流入森林部门的资金应支助国家森林方案[并与其发展和执行][保持一致]。[这也有助于促进优先次序化的投资决定并加速在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可得的财政资源的协调和有效使用。]。

6. 更有效地使用所有财政资源还取决于[训练有素和得到公平报酬的公务员、稳定的保障环境；[地方利害攸关者的参与和参加][以及不容忍腐败] / [管理能力]。[管理]/[行政管理]能力/[论坛认识到能力建设]对于更好地利用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增加的任何]/[现有以及追加的]国际公共筹资是很必要的。

7. [许多]/[一些]捐助国和组织为[与发展中国家议定的]一体化方案中的与森林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及时获得关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资金流动和金融机构的相关资料可帮助各国[及其合作伙伴]采取更集中的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行动。[然而，需要开发具有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资料系统]。国别案例研究可成为

进一步了解资金流动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以及确保其效益]的适当的方式。

8. [论坛注意到，在其目前的任务和框架内[以及在缺少统一的管理结构]的情况下，现有的国际金融安排和基金[已]/[提供]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存在的[各种备选办法][和具体]限制[。]值得进一步审议[更有效利用和/或]其可能的扩展[以及精心制定任务和框架]的问题]。人们建议需审议设立一个国际森林基金[作为一个可能的选择办法]。然而，有人对此提出保留意见[而且尚未就此达成共识]。[人们认为，受援国制定有利的政策框架是增加向森林部门资金流动的重要的先决条件]。

9. 人们发现调集私营部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投资的一个促进实体的概念[是有益的]，值得[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审议。然而，任何此种机制不应要求成立一个新组织，而是应纳入现有的机构之中。而且[尽管]私营部门的投资是[必要的]，但[不得]/[不能]将其视为[国际公共筹资]/[官方发展援助]的替代物。

10. [论坛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国际财政资源的资金流动的能力取决于其吸收能力，而在许多案例中，此种能力都是有限的]。

11. [论坛认识到，发达国家应尽快履行作出的承诺，达到其接受的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分配给官方发展援助的联合国目标]。

行动建议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特别是，E/CN.17/1997/12，第67-71段]。

12. 论坛吁请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

a (之一)审议设立一个国际森林基金，作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金融机构]；

(a) [努力]/[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财政援助；并将此种援助投向[这些国家]/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综合方案]确定的优先考虑，从而提高可得资源的效益(人们提出本段与政府间森林小组建议第67.d重复，应删除)；

(b) [进一步探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创新金融机制的潜力，并考虑到所有商品和服务[其中包括]森林提供的[生物资源]。帮助各国确定并进一步发展创新的金融机制、分享关于此种机制的经验和资料。](人们提出，本段与森林小组建议的67.b、c重复，应删除)；

(c) 通过[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提供一个稳定和具有透明度的投资环境和有效的管制框架，[鼓励私人对可持续森林管理投资。](人们提出本段与森林小组建议69.d、c重复，应该删除)；

(d) [在新的国际安排的范围内][考虑]建立一个国际森林基金[或机构]的可能性及其在促进可持续森林

管理方面的优点]; [同时考虑到需要把受援国中的有利的政策框架作为增加向森林部门的资金流动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人们提出, 本段与森林小组建议重复, 应该删去);

(d) 之二 [在可行的地方, 利用国家森林方案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确定适当的财政战略和供资需求以及促进可得的财政资源的有效利用];

(e) [开展系统收集和分析在森林部门的资金流动数据的活动使根据可靠的资料做出明达的合理的政策决定]; 或者

[开展国别案例研究以收集资料, 更好地理解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来自国内和国际渠道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流动的作用];

(e) 之二 [审议筹备综合研究一些问题(诸如评价森林产品和服务, 包括生物资源以及国际森林产品贸易之类的问题)必要性; 适当考虑各种国际限制(诸如关税升级及其他保护性措施)的影响];

(f) 审议[扩大]诸如全球环境设施之类的现有机构的[范围], [更有效利用]/[全面利用其潜力]与其任务保持一致的情况以便为扩大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范围筹资;

(g) 对投资促进实体的可行性进行预备性研究, 并考虑到[有关的现有金融机构和资源以及]这样一个实体将开展工作的职能和环境;

(h) 特别审议向[最不发达国家和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援助, [还要考虑到它们之中的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的需求]。

B 贸易和环境(方案构成部分二. b)

结论

1. 互相支持的贸易和环境政策能够有效地促进实现对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鉴于贸易和环境有其特定的目标, 决策人, 包括贸易伙伴应当有助于开展经营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贸易并执行政策和行动, 特别是要避免执行对所有类型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具有不利影响的政策。重要的是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在减轻贫穷方面尤其如此。

2. 国际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贸易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影响既可以是正面的, 也可以是负面的。贸易自由化会使资源增值, 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潜力, 有利于减轻贫穷, 减轻环境退化, 条件是与此同时实施无害环境和社会的政策。然而, 贸易自由化决不是破坏符合国际贸易法准则的国内环境和卫生标准的一种手段。各国应研究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贸易政策的正面和负面影响。乌拉圭回合已使影响林产品的关税大大降

低。应特别关注仍然存在和新出现的抑制进入市场，特别是抑制增值产品进入市场的贸易限制因素。旨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贸易措施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任意或不公正的歧视或变相的限制。

3. 论坛承认森林管理的自愿证书和林产品的标签的潜在作用是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区别市场上的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潜在工具。然而，需要更多的实际经验方能对此种方案的效果做出结论。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不适当的设计或无透明度地应用此种办法会毫无道理地造成进入市场的障碍。尤其是，中小森林所有人和企业，包括那些发展中国家的中小森林所有人和企业可能会发现实行证书和/或标签的办法代价过高。在这些问题上，论坛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有关自愿生态标签办法的工作。扩大使用证书和/或标签办法要求根据森林小组的建议进一步开展合作，在承认各国和区域情况不同的同时，使它们在国际上具有可比性和对等性。

4. 林业产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可通过完全成本内部化加以适当估价，这反过来会影响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在这方面，各国应对关于森林管理和经济发展的此种估价的所涉问题进行分析。各国还应执行林业产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的完全成本内部化的战略，并考虑到森林部门提高效率的潜在成本和利得和可持续性。

5. 关于林产品及其替代品的环境影响的全生命周期的一些可得到的分析表明，前者可能是可取的，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对此种生命周期的分析工作。

6. 加强市场透明度对于改善林业产品和服务[包括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的那些产品和服务]。在这方面，私营部门的作用至关重要，但还需所有有关各方采取行动提高市场透明度。生产者和消费者更好了解林产品、林业服务及其替代品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之间贸易的潜在关系可有助于促进对林产品、林业服务及其替代品的供应和需求方面的负责任的选择。

7. 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包括生物资源)的非法贸易的性质和程度，由于使生态系统破坏，生物多样性丧失，政府、森林所有者和地方和/或土著社区的收入损失和林产品和林业服务市场被干扰而引起人们的严重不安。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对于减少非法贸易及实现消灭非法贸易的目标是很重要的。

8. 林产品最近发生变化，诸如那些由最近的金融危机引起的变化，已使人们对于继续执行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措施的能力感到担忧，但同时也增加了拥有这种能力的必要性。需要对此种不可预测事件对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努力产生的长期影响进行检查和监测。这种情况着重说明，需要从长期的角度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战略，以便把市场短期变化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9. 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在发展其林业部门满足对森林产品和服务的需要方面存在特殊问题。它们在许多方面依靠其他国家满足森林商品和服务的需要。贸易对于满足这种需要是不可缺少的。国际经济和贸易政策对这些国家为扩大和恢复它们的森林覆盖面积所作的努力可能会产生严重影响。

行动建议

10. 论坛强调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行动建议的重要性。为了推动其有效执行该行动建议，论坛：

- (a) 敦促各国，包括贸易合作伙伴，为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贸易和执行各项政策和行动，尤其是避免采取对有关贸易或可持续森林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做出贡献；
- (b) [支持各国和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努力实现贸易自由化，特别注意仍然存在和新出现的限制进入市场、特别是限制增值的林产品进入市场的贸易限制]；
- (c) [敦促各国、各国际组织(包括世贸组织在内)以及其他有关各方根据森林小组的建议，进一步开展自愿证书和/或贴标签办法的合作，以实现其国际可比性和审议其相等性；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情况的多样性[以及确保此种办法不会造成进入市场的不合理的障碍]]；
- (c) 之二 [确保此种办法不会造成进入市场的不合理的障碍]。吁请人们在制定和实行自愿证书和/或贴标签的办法时，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避免造成进入市场的不合理的障碍的方式进行]；
- (d) 敦促各国对于完全成本内部化对森林管理和经济发展的意义进行分析，并执行林业产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的完全成本内部化的战略；
- (e) 请各国、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各方进一步开展关于林产品及其替代品的环境影响的全生命周期分析工作；
- (f)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提高市场透明度的工作，并考虑到私营部门的作用，有助于促进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对林产品、林业服务及其替代品的供应和需求方面作出负责任的选择；
- (g) 吁请各国考虑国家一级的适当的行动和促进国际合作以减少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包括生态资源)的非法贸易并实现消灭此种非法贸易的目标；
- (h) 敦促各国从长期角度制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战略，以便将市场短期变化的负面影响，诸如最近区域金融危机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i) 敦促各国认识到对于森林覆盖率低和森林生态系统弱的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口林产品以满足其对林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的重要性并帮助它们扩大和恢复其森林覆盖面。

C. 为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案构成部分二. c)

结论

1. 论坛重申《森林原则》、《21世纪议程》第34章、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大会第19/2号决议附件)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6/3号决定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支持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论坛强调,在可持续森林管理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从公共和私人双重渠道投资和筹资之间的密切联系。

2. 虽然技术转让并不能减轻可持续森林管理受到的每一种限制,但论坛着重指出,改善获得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并加以利用,具有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巨大潜力。实际上,有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投资的政策环境和措施与技术本身的可获性和适当应用同等重要。

3. 通过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的技术加强技术合作的努力应承认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所做出的重要但各不相同的贡献,同时强调政府在制定和发展一个有利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的作用。

4. 正如森林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E/CN.17/1997/12)第17(a)段所说,国家森林方案应有利于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林产品加工。有必要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公营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包括研究中心、大学和公司以及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来推动有关各方进一步参与森林方面有关的技术发展工作以及促进卓有成效地适用和利用一般技术和专门技术。

5. 现在可以获得广泛的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害环境的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高效选择、转让、适应和利用这些技术所需的政策、行动和筹资种类各不相同,要视技术种类、当地条件和预定用途而定。它们由需求驱动,符合如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中明确的本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优先次序并体现在国家森林方案中。论坛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推动和酌情提供资金以便于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专业知识的获得与转让,特别是以有利条件,其中包括按相互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对执行《21世纪议程》的特殊需要。

6. 迄今为止,全面评估技术需求和适应性的工作做得不够。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要提高其评价环境无害性,经济可持续性和技术的社会影响力的能力。

7. 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有关造林改善土地,重新造林和恢复退化森林的技术和现有的、往往是独特的森林的可持续管理的技术。

8. 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资助和支助北南技术转让的机会是存在的。通过公私合伙关系、合资企业和外国直接投资支助和支助北南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的机会也是存在的。国际组织在传播和推动现有知识的转让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私营部门直接起作用 and 有效参与北南技术转让取决于共同的利益和适当的有利的环境,

其中包括宣传旨在创造吸引外国私人投资的有利环境的政策文件。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与森林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区域网络可有助于更有效、更直接起作用地使用现有技术。

9. 南南合作是北南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补充。有进一步加强南南技术和专门知识转让的潜力。原生于南方的技术可能比在北方发展的一些技术有更多获得的机会、更适用、更便宜和具有更大的扩散潜力，无害环境的本地技术，包括传统森林知识，应酌情予以特别注意。此种技术或专门知识的转让必须得到持有人的同意并按照本国法律进行。

10. 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那样，论坛强调了与森林生物资源相关的技术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应加强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关于转让和按要求开发可持续使用的森林生物资源的技术的合作，因为它们关系到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类型的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按照该公约取得的进展建立合作；而且不妨碍各缔约国在此公约范围内所作的承诺。

11. 迄今为止，人们不大注意通过森林推广服务把更多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传播给最终用户的必要性。为此，一些国家具备有效的机制和/或推广方案，这些方案有为更多国家仿效的巨大潜力。

12. 现在迫切需要用现代的、适当的无害环境的木材能源技术。这种技术使人们能够更有效地利用森林伐木和木材加工留下的废料和副产品以及砍下来给工厂和家庭当薪柴的木材。

13. 应当集中注意有关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性别主流问题，尤其是在木柴能源使用、营造供农户能源用的树林、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旨在用于造林的森林和土地所有权方面。乡村农户用木柴作为能源的有关技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对提高妇女健康状况和社会经济地位具有很大潜力。

建议

14. 论坛强调执行森林小组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建议的重要性。为了更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论坛：

[敦促建立无害环境的技术转让机制以加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

或者

14(供选择)(1)[论坛强调通过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第6/3号决定加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必要性。为了更有效执行上述建议和决定，论坛促请探讨纠正现有机制运作中的不足之处以及评估可能的促进更有效转让的新机制；]

或者

14(供选择2): 论坛强调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转让建议的重要性。为了促进其有效执行,论坛:

- [(a) 敦促各国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6/3号决定的第4(f)段以及森林小组行动建议(见E/CN.17/1997/12第77(g)段)发起建立加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新机制的行动;]
- (b) 敦促各国制定有利的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鼓励适当的公营和私营部门根据各国家森林方案适用部分对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无害环境技术进行投资;
- (c) 敦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通过北南和南南合作支持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评估对适应和转让与森林相关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需要; 这些被视作 [精粹中心] 的机构应作为可以加速这些技术流动的 [交流中心] 或 [中心点];
- (d) 敦促各国认识到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包括人和体制的能力建设作为投资和发展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以及将技术转让与培训、教育和加强体制结合起来以便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有效使用和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 (e) 敦促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 [进一步] 采取具体措施将《21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森林小组关于以有利条件,其中包括按照互相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 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在这方面 [探讨] 支助 [这些国家开发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和相应的专门知识] 或 [在这些国家中发展有关技术和相应的专门知识] 的方式方法以增强其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能力];

或者

- [(e)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 [积极] 措施促进和推动无害环境的技术和相应的专门知识的转让,特别是以有利条件,包括按照互相议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及相应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以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
- (f) 敦促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考虑采取实际措施,通过有效利用推广服务,促使无害环境的技术传播到最终用户,特别是传播到发展中国家中的当地社区;
- (g) 敦促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加强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发展和应用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并酌情发动与森林相关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 (h) 强调援助森林覆盖率低的发展中国家和那些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进行将促进解决这些需求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能力建设的努力的重要性;

[(i) 敦促正在利用发展中国家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发达国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共享其中的研究成果以及在对森林生物资源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带来的好处，包括在申请技术专利时给予生物资源利用的这种来源所应有的承认]；

或者

[(i) 强调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分享好处以及关于森林生物资源研究的好处的重要性]；

[(j) 鼓励各国制定适当的[国家的]机制和/或措施使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以森林谋生的群体能够认识到把传统森林知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结合起来的潜在好处。这要通过建立和实施与这种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在申请技术专利时给予应用传统森林知识以应有的承认]；]

(k) 敦促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采取行动，促进用于森林伐木产生的木材和非木材副产品的使用和用于工业和家庭的木材加工的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转让、发展和应用和分析其所涉问题，并特别注意作为能源资源的木材废料；

(l)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以确保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及农村地区妇女成为与森林有关的无害环境技术、专门知识和推广服务的受益者；

(m) 敦促各国加强与社区发展方案和家用木材、作为薪柴的木块以及节能烹调技术相关的教育、培训和小额信贷领域中以妇女为目标的延伸方案；

(n) 敦促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在开发可持续森林管理政策和项目技术时所用的部门调查和研究中使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和资料。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方案构成部分二. d)

1.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一))

结论

1. 论坛重申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通过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的必要性，并指出它们仍具有关联性和有效性。在这方面，它注意到1999年1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全球讲习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为了克服在解决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过程中的重大障碍，论坛强调了森林部门内外政策的一致性。而且，它强调需要为解决砍伐森林的根本原因进行有效的政策协调。这些原因往往是相互联系的、具有社会和经济性，而且包括：贫穷、缺少有保障的土地所有权格局、对森林为生的土著人和当地社区在国

家法律和司法范围内的权利和需要认识不足；跨部门的政策不健全，低估林业产品和服务；缺少参加；管理问题；没有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支助性的经济气候 [腐败和非法贸易]；能力不足；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没有有利的环境；以及干扰市场和鼓励将森林土地(包括森林覆盖率低的土地)转为他用的国家政策。它进一步指出，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以及解决它们的办法往往是依国别特定，因此各国之间因国而异。

3. 论坛继续认识到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分析有助于改变森林数量和质量的一系列原因的必要性，特别是利用在政府间森林小组第四届会议上报告(见E/CN.17/IFF/1999/12，第31段)提及的调查分析框架。

4. 论坛在承认各国政府在为本国制定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政策方面的重要作用的同时，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的私营部门在制定和执行森林政策方面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克服砍伐森林的问题需要许多行为人的参与，其中包括国家政府和次国家级政府、民间社会、森林拥有者、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研究组织以及国际和双边援助机构的参与。需要土著和地方社区，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其他以传统生活方式依靠森林维生的其他人民、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的人们(他们中有许多人掌握与森林相关的知识，(见大会第A/S-19/2号决议，附件，第37段)以及妇女参加与森林相关的过程。需要所有行为人同心协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发动过程，以有效解决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5. 目前人们面临的有关砍伐森林的一个重大挑战是执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涉及响应政治、财政和技术的需要和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的优先次序；对于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来说，这涉及更集中进行协调与合作以支助它们在议定的优先次序行动领域中的工作。

6. [需要评价森林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包括生物资源以认识到与其他土地使用相比森林用地的的重要性。对自然森林估价不足是砍伐森林的一个重要的根本原因。对森林无销路的环境和社会服务不进行估价是市场的失误，而且应阻止对支助转用土地提供补贴。与其他供选用地相比，砍伐森林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缺少经济和财政竞争性密切相关。目前对森林资源的经济估价往往导致刺激利用可持续资源的措施不够有效，这反过来导致环境退化。森林商品和服务及其替代品的定价应包括环境和社会的成本和利得。]

行动建议

7.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如下：第17(e)，17(f)，27至31，67(g)，70(c)和77(f)。

8. 论坛强调执行森林小组关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的行动建议的重要性，并特别强调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和森林生态系统脆弱的国家的需要和要求。为了进一步有效执行该行动建议，论坛鼓励各国在国际组织、捐助国家和财政机构援助下，通过适当涉及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森林拥有者及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执行以下补充建议：

(a) 进一步研究和采取实际措施以解决每个国家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的一系列的因果关

系，其中包括贫穷的影响以及森林部门以外的过程的影响；

- (b) 建立适当的程序以便促进所有有关各方有效参加关于森林管理的决策；
- (c) 支助适当的土地所有权法和/或安排作为明确确定土地所有权以及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和森林拥有者的权利的一种手段，以便可持续使用森林资源，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主权及其法律框架；
- (d) 酌情发展一些机制以便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改善获得土地的机会和森林资源的利用；
- (e) 支助在社区中的能力建设，特别是那些在森林管理方面负责任者的能力建设，并确立整个社会对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 (f) [提供技术指导、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刺激措施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以促进社区参加可持续森林管理]；
- (g) 促进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促进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加强；以及通过确定造林及其他方式，诸如恢复退化的森林来促进新增森林资源，并考虑到它们的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以及经济的成本与利得；
- (h) [查明和衡量外部事物内部化不足的情况；并在森林和非森林部门采取可有助于克服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正面刺激措施]；
- (i) 支助关于能力建设和信贷的当地社区方案，并促进进入林业产品和服务市场 [和外部市场；]
- (j) [请国际金融机构分析外债对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主要根本原因(诸如贫穷)的影响和对于森林资源的影响；并与捐助国和受援国合作研究为克服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而采取重大措施的国家制定创新减债办法]；

9. [论坛请各国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确立关于结构调整政策的具有透明度的决策程序；并使这些政策符合既定的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论坛还请各国酌情利用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相关的方案使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及妇女参加制订和执行旨在保护其对于林地、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森林 [生物] 资源的权利和特权的各项措施。

11. 论坛鼓励森林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组织支助认真进行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相关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的综合研究。

2.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方案构成部分二.d(二))

结论

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加,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其他的传统生活方式依靠森林维生的人民,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他们中许多人拥有与森林相关的重要传统知识(见大会第A/S-19/2号决议,附件第37段),了解和使用其传统知识以及承认其在国家法律和司法管辖内对其传统区域中的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可以支助有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的制定、设计、执行和监测。分享和利用此种知识可以帮助有关各方避免对生态系统和当地社会制度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序。传统知识可以补充新技术并可得到更为广泛地适应和利用。在这方面,论坛忆及森林小组有关的行动建议(特别是E/CN.17/1997/12,第40(r)段)。

2. 论坛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探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涉及的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进一步承认、尊重和保护的的方式。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其他条款及来自森林小组/论坛程序的行动建议,通过确定促进森林资源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传统系统进一步了解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作用。

3. 人们正在通过不同的国际组织和文书解决保护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法律和其他形式保护的应用和发展的一些进程。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和森林小组/论坛的行动建议的执行之间应展开密切合作与协调。论坛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的重要性,承认有效保护传统知识系统和活动的各种机制,并忆及在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提出的《谅解备忘录》。[同时,论坛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帮助人们对于目前的知识产权和专利系统、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之间的关系达成共识和理解。]

4. 在与《21世纪议程》第26章保持一致并注意到劳工组织公约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论坛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的权利的极端重要性。

5. 论坛注意到并欢迎设立有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规定的无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

行动建议

6.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特别是E/CN.17/1997/12,第40(a)至40(r)段及第132(c)段)。

7. 论坛吁请各国:

(a) 执行进一步的[法律]确认、尊重和保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森林生物资源)方面与森林相关的传

统知识的各种措施，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有关工作。[应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收集、记录和地理定位的任择办法以及确定获得此种知识的事先知情同意；]

- (b)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8(j)条和第15、16和19条的有关规定，促进与此种知识、创新和活动的拥有者公平和平等分享由于使用此种知识、创新和活动所产生的利益，适当时包括支付款额；]
- (c) [鼓励在《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之间的一致性；并提出在今后关于申请专利谈判中查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产地；]
- (d)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林业中心、林研联合会和粮农组织合作，在与此种知识、创新和活动的拥有者的磋商和合作过程中，为更好地分享利益编写一份关于确定、收集和记录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可能采用的办法的概况，包括独立和以其他相关的知识形式应用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样板；]
- (e) [在国家一级制定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第15、16和19条的各项目标的立法和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

3.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方案构成部分二.d(三))

结论

1. 论坛注意到关于由澳大利亚政府发起的主题为“国际森林养护：被保护区内外”的深入研究成果，以及由美利坚合众国和巴西政府的共同发起的保护林区问题国际专家会议的建议。

2. 论坛承认强调把森林养护和保护作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生态系统办法的重要性。在生态系统办法内确立和管理被保护的林区，可以用洪水管制、土壤和流域保护以及其他人类幸福所必需的生态服务的形式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非市场效益作出巨大贡献。

3. 论坛承认现有的被保护区对保护一些森林价值具有重要意义，它们表明在确立和管理过程中所有有关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和成就。然而，人们注意到，对林地的分割可能是有效保护林区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功能的一个限制性因素。在一些国家中，现有的被保护地区本身并不足以维持森林养护的各项目标。森林养护不能仅仅局限在保护区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土地使用特别是商业性森林使用之间的严格界限之内。在可行的地方，受保护的地区应成为风景延续的组成部分。在周围地区的其他森林管理和土地使用的更广的范围内，也应维护生物多样性、环境服务以及对其他价值给予优先次序。

4. 大多数国家都通过了有利于风景管理、生物多样性和森林养护以及被保护区的立法、政策和战略。然而，许多国家对于这些政策和法律的执行和实施不得力。人们广泛认为，由于对互相矛盾的政策和做法协调不够，战略执行不当或缺少政治意愿及财政和人力资源所造成的森林养护和被保护区的政策执行不力，是一些国家无法实现森林养护目标的主要原因。可以按照以下条件评估被保护区的管理效力：由于执行适当的立法所获得的安全状况、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价值的效用、体制能力、积极的社会影响和来自土著和当地社区(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其他以传统生活方式依靠森林为生的人们、森林拥有者和当地社区，他们中许多人拥有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见大会第A/S-19/2号决议，附件，第37段)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充足的财政支助。

5. 现有若干类型的被保护区。许多国家、联合国机构及重要的群体正在利用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确定的一类。该联盟现在正与其他组织和国家合作，解释这些类别在国家和国际统计中的使用。需要使这些类别更具灵活性以便包括各国现行的广泛的森林保护制度。还需要就与被保护地区内外的森林养护一致的有关管理制度的关键概念、定义和术语达成共识。在建立和管理被保护的林地和将其定为适当类别的过程中，应考虑其在以下方面的价值：作为独特森林类别代表、提供关于生态进程资料的潜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环境服务和处理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以及依靠其维生的其他事物。

6. 森林部门受到有关公共和私营部门活动以及其他部门的活动的政策的影响。许多非森林部门的政策，诸如那些与区域发展、重新定居、贸易、结构调整和农业相关的政策可能有意或无意地对各项森林的养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人们将利用有效的跨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加强成功地完成森林养护的工作。

7. 加强对森林养护和被保护林区、特别是生物资源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利益的认识可有助于得到对森林养护的公共支持和资源。许多民间社会的行为者关心森林养护。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确定将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被保护的林区的各种利益集中的问题，以便所有有关各方的有效参加。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同地域等级运作并有不同目标的各种合作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办法，对于支助森林养护和被保护的地区可能是有益的。

行动建议

8.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与本方案构成部分(特别是与E/CN.17/1997/12，第17(f)、17(1)，58(b)(v)，67(f)以及77(f)段)相关的行动建议。

9. 论坛请各国在国际组织、捐助国和财政机构的援助下，通过在适当时候使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的合作伙伴机制执行关于这一新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

10. 论坛鼓励各国：

- (a) 对所有类型森林的保护、养护和代表性作出承诺并与承认森林养护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的国家森林政策和方案保持一致。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该承诺：在被保护林区内外一系列体现各国不同国情的保护机制以及发挥被保护林区和其他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的补充作用，例如，在那些以其他手段促进森林养护的地方，发挥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活动所起的补充作用。
- (b)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战略以保护森林全面价值，其中包括文化、社会、精神、环境和经济方面的价值；认识所有类型森林的多种功能和可持续利用，并特别注意生态多样性；社区及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使土著和地方社区生活需求结合起来；以及在生态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规划与管理，在这方面，应特别把重点放在遗传多样性持续一体化上面。
- (c) 在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内，酌情建立和实施各种森林管理机制。这些机制使森林所有者、土著和当地社区参加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养护主动行动并形成合作伙伴关系；
- (d) 发展各种财政支助机制使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森林所有者和私营部门参与被保护林区的规划与管理，并承认在森林私人所有者或土著及地方社区管理之下的被保护林区；
- (e) 按照需要，根据实行生态系统办法的被保护区的适当性、连贯性和有效性制定一贯运用的标准，并纳入确定新设保护区的需要的保留地设计原则。这对于保护与维护环境服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凡有可能应考虑将被保护区与生态走廊和缓冲区以及其他适当的手段联系起来，以组成网络；
- (f) 制定和执行行为支持森林养护筹资的一系列的创新机制，其中包括各种经济刺激措施、自愿指导原则、森林管理条例、私人合同、税收和收费、对被保护区的收益的再投资、与森林相关的工业以及在森林养护方面的环境服务；私有森林养护的课税扣除；对使用被保护区的直接收费；[以及从碳吸收所获的可能的收益。]
- (g) 为全球和区域评估被保护林区的现状作出贡献，其中包括总数、每个地区的范围、确立的目标、管理的效能，世界保护联盟的同等类别以及可得的生物和社会的基本资料。这可有助于建立被保护林区的生物地域均衡的网络。

11. 论坛鼓励分享具有生态重要性或独特的跨国森林的国家设立联合被保护林区，其中包括具有区域和/或全球意义的生物走廊并确立关于其联合管理的经议定的指导原则。

12. 论坛鼓励捐助国社会、特别是发展机构、捐助国和财政机构提供支持实现在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的各项目标的足够资源。办法是(除其他外)：加强体制和能力建设，研究和教育及提高公众认识；[技术的获得与转让]；以及技术和科学合作。

12 (之二)论坛敦促各国、国际财政机构以及其他捐助国议定为在发展中国家的与被保护区及其周围风

景区执行和管理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13. 论坛鼓励各国、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共同合作，为评估现有被保护林区及其周围风景以及森林被保护地区网络的状况和管理效能制定方法，同时考虑到在一些国家中为进一步加强收集、组织、利用和分享资料和经验，其中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人民的知识，以便建立和管理被保护的森林地区正在作出的各种努力。

14. 论坛请各国、有关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共同合作进一步制定指导原则，为在说明和使用世界保护联盟关于被保护区的现有类别方面取得一致以便在国家范围内运用，以及为评估被保护林区与环境、社会、文化和其他相关目标的管理效能制定一个全球办法。

15. 论坛敦促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捐助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改进对影响森林养护的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并解决跨部门政策、结构调整一揽子计划以及不正当的刺激措施。

4. 森林研究(方案构成部分二.d(四))

结论

1. 论坛注意到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发起的关于森林研究和信息系统的国际磋商会取得的成果；强调加强对知情政策研究、解决国家实际问题和与森林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问题以及满足国家优先次序的重要意义。它承认研究和资料系统在使那些森林管理的负责人以及民间社会能取得经改进的森林成果的价值。然而，应改进确定优先次序的工作。区域生态一级的国家间研究合作的价值已被强调。不应将与森林相关的研究议程限于森林部门问题，而应包括其他政策问题。应鼓励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投入。

2. 在现有的调集资源、确定优先次序以及实现森林研究的一致性的系统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改进研究机制使其在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和维护森林和木材用地以满足人类目前和将来的所有需求方面全面发挥作用，研究议程应更多地与决策人和潜在的研究受益人相关。人们还强调使重要群体参加确定优先次序和利用成果的重要性。人们强调，与林研联合会合作的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组织应继续探讨产生资源、改进优先次序确定以及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努力的一致性的方式方法。

3. 论坛在注意到关于全球森林信息服务的建议的同时提议，应利用现有的机构、机制和网络来增加获得与森林相关的资料的机会。论坛指出需要为所有有关各方提供获得资料的机会。人们承认，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将通过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通过国家研究信息系统为此种努力作出贡献。论坛还注意到，网络为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研究机构提供合作的宝贵机会以及此种网络促进发展家的能力建设的潜力。论坛强调加强与其他面向科学的国际机构的联系以避免重复劳动和促时全球努力的协同作用。

4. 论坛注意到，分配给建设国家研究的能力的援助是发展援助的一种有效形式。在这方面，所有国家

都应给予财政和技术援助方案和技术合作以更大的优先次序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论坛坚决支持各国继续给予森林部门高度优先次序，其中包括通过向国家研究能力。建设分配资金的方式。

行动建议

5. 论坛及森林小组第 94(a)、94(c) 和 94(d) 的行动建议并强调森林研究应采取国别驱动办法。
6. 论坛吁请各国：
 - (a) 酌情通过制定政策、方案和战略，在国家森林方案内加强森林研究的国家努力，以便确定研究需要和优先次序以及协调执行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研究方案。
 - (b) 考虑审查调动森林研究资金的新方式，其中包括改变研究机构的章程使它们能解决供资的多种渠道问题以及改变研究议程。
 - (c) 通过为决策人、科学家、捐助国以有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研究和森林政策讲座指导创造机会，改进国家一级和次国家一级的森林科学和政策进程之间的联系；
 - (d) 确保在征得有关国家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在各国从事森林研究。
7. 论坛组请国际组织、捐助国以及财政机构：
 - (a) 为发展中国家的森林研究筹措资金作出贡献；
 - (b) 审查为森林研究调动资金的新方式和加强努力，包括发展援助，以强化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研究网络和能力建设，促进所有各国满足对于森林的广泛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的需求；
 - (c) 通过所有有关各方加强获得与森林有关的资料的机会、并最佳利用现有的机构、机制和网络，其中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信息系统；
 - (d) 促进公营(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参与森林研究的合资企业；
8. 论坛请机构间成员组织：
 - (a) 研究加强制定和支助与森林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优先次序的方式方法；
 - (b) 探讨有关以下问题的备选方案：为森林科学主动倡议提供指导、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联系、调动包括财政资源在内的各种资源和加强支助森林研究和研究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努力；

- (c) 与林研联合会合作探讨实行全球 森林信息服务的可能性。

5. 评价林业商品和服务(方案构成部分二.d(五))

结论

1. 在所有国家中，森林提供广泛的商品和服务，其中包括维持生计的基础，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森林评价应反映社会、文化、经济及生态各个范畴的情况，并考虑到对当地和/或土著社区、私营森林所有者、性别问题和分布影响十分重要的各种价值。此外，许多利益，如流域和土壤保护、减轻自然灾害以及加强娱乐和旅游对整个社会都很重要。在全球一级的利益还包括碳吸收、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防治荒漠化。

2. 论坛注意到，现正进行制定森林评价的工具和方法。它重申森林小组关于评价林业商品和服务的行动建议，并指出它们持续的关联性和有效性。

3 论坛强调，从经济方面来评价，例如，社会和生态价值的不足并不意味着这些价值的相关性较小。更多的是量化数据，包括森林的资源价格和非经济价值的的数据将会使森林评价更有效。还需要有简化、快速和具有成本效用的评价方法以适合各国具体国情的需要。

4. 论坛注意到，森林评价可成为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必要手段之一，而且评价估算值为森林政策制定及国家森林方案的编制和执行提供重要的投入。然而，论坛注意到，往往在没有明确的森林评价的情况下作出适当的森林政策决定。森林评价本身并不担保作出适当的政策决定。

5. 对于林业商品和服务的评价范围必须超出森林部门的范围，例如，包括考虑具有重大社会经济价值的备选土地使用办法、森林产品定价以及替代材料的生态影响。需要开发一种确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成本与利得的办法以及鼓励各国将外在因素内在化。

6. 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特别注意有关发展和适用森林评价的能力建设，以便能制定明达的政策和决策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方案编制。

7. 需要加强与其他论坛有关森林评价事项的合作与协调，并解决诸如气候变化、国际贸易、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问题。

行动建议

8.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特别是关于 E/CN.17/1997/12 第 104(a)、(b)、(c)和第 134(a)和(b)段的行动建议。

9. 论坛：

(a) 敦促各国政府改进量化数据的收集工作以便对全部林业商品和服务，包括对木材及其他商品和服

务的盘存以及改变森林用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点查并制定有形帐户。对非木材料的替代品也应这样做。

- (b)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进一步制定快速和低成本评价方法，其中包括着重制定酌情纳入体现森林生态系统的总价值的广泛价值的各种办法，以及确定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成本与利得以及将外在因素内在化的各种方法。
- (c) 请有关国际组织制定和测试与政策相关和有效反映区域和国家特点和要求的快速评价方法，并制定各种办法以确定可作为森林投资基金具有成本效益使用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成本与利得(包括增量成本与利得)。
- (d) 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加强开发和运用森林评价方法的能力。

6. 经济文书、课税政策和土地所有权(方案构成部分二. d(六))

结论

1. 论坛注意到在有效的森林政策和体制框架之内运用经济文书和课税政策时，它们是森林政策的有效工具。然而，在政策、体制或管理失误的情况下，它们可能是无效的或对生产起反作用。

2. 森林部门的经济文书应包括考虑供选择用地的机会成本和其他部门的各种机会，以及森林的公共和私人所有权。

3. 提供在当地、国家和国际市场中销售的各种广泛的林业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可以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种有效刺激手段。需要提供关于为林产品、特别是关于非木材林产品和服务开辟市场的各种办法的补充资料以及关于公营和私营部门在帮助确保新的或扩大的市场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所有方面所起作用的补充资料。

4. 论坛承认需要确保土地所有权和用户有效使用经济文书的权利作为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还需要私营部门对森林资源的建立和管理进行投资。然而，使此办法体制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鉴于迫切需要管理资源的利用和解决与当地和/或土著社区相关问题以及性别方面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采取临时措施。

5. 论坛承认，在森林部门，包括课税以及财政收入方面的经济文书可以成为对改进管理提供财政支助的一个渠道；这些文书还可以通过提供刺激和打击措施来支助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6. 论坛承认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可对森林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产生广泛和持久的影响。审议这些影响，

把它作为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为明达的决策提供基础，从而导致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7. 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在一些情况下，因政策造成的其他部门的发展可无意中促成森林部门的一些变化。其他部门的脆弱和不连贯的政策，包括农业部门但不限于农业部门的政策可以破坏，包括经济文书在内的任何森林政策工具的使用。

行动建议

8. 论坛：

- (a) 鼓励各国，在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援助下，酌情评估作为促进国家森林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的经济文书和课税政策的潜在范围和有效结合情况。该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木材提取物的森林财政收入。
- (b) 鼓励各国为实现森林政策的各项目标，在适用的地方承认和使用一种适当的将条例和经济文书结合的办法，包括使用也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提供刺激措施的收费和森林财政收入的办法。
- (c) 鼓励各国承认经济文书和课税政策作为提供一种手段刺激从事避免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活动所具有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并根据需要与国际组织合作审查森林政策失误和其他部门的政策对砍伐森林、森林退化或不可持续森林管理所起的作用；以及与国际组织合作制定缓解政策。
- (d) 鼓励各国在其各自的法律框架内，支助承认与尊重合法获得和使用土地所有权和财产权利的政策以便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投资，并承认土地所有权的体制化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这一过程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以解决紧迫的需要，特别是当地和/或土著社区的需要。
- (e)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采取对使用林业产品和服务的当代森林财政收入制度进行最新审查。论坛鼓励各国分享在此领域中的经验和支助此种努力；
- (f) 请有关的国际组织根据请求就设计和管理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文书和课税政策向各国提供一般和特殊的咨询；并鼓励各国提供成功使用经济文书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活动的范例；
- (g) 鼓励各国制定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部门的支助和有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并请国际金融和贷款机构审议减轻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方案对符合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的影响。

7.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和需求(方案构成部分二.D(七))

结论

1. 论坛承认对于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与供应将继续成为森林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消除贫穷作出贡献的基础。对于商品的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木材的需求将为森林的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提供一个强有力的驱动力。然而,今后的展望并不消除对于改进信息、森林政策执行和森林管理的需求。可靠的森林盘存数据对于分析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供应和需求趋势十分必要的。

2. 最近,大多数展望研究达成的一般结论是,在全球一级,木材纤维供应可在广泛的范围内与需求相符而不必提价;但在国家一级,一些国家可能经历短缺和可能的提价。而且,供选择的纤维资源,例如,来自回收的纸和非木材纤维,现占工业纤维消费的份额与日俱增。一些因素,包括砍伐森林、森林退化、将一些新增森林指定为被保护林区、市场和技术的影晌正在使一些区域出现逐步的转变,从集中木材收获转变为更集中被管理的森林,包括,自然林、人造林以及森林以外树木。应在森林规划和管理的适当各级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各种环境、经济和社会原则进行适当的审议。

3. 就数量而言,全球对于薪柴的消费大于工业方面的木材消费。尚需要做许多工作以准确评估薪材收集对于森林资源的影响以及森林以外的树木的作用。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口来说,森林作为一种燃料的来源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发挥其最重要的作用。

4. 确定或影响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属于响供应与需求的最重要的因素。干扰市场有效运作的政策可能促成森林的不可持续管理。而且,在评估市场政策及其环境影响时,需要考虑的不仅是森林产品的价格,而且也需考虑其替代品。

5. 森林部门和普通的私营部门的私营和社区的所有权在维持工业木材产品的生产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私有森林目前占世界木材生产的大约一半。预计今后这一份额会增强。私人所有者、地方和/或土著社区和市场过程日益恶化的作用,将为选择和执行实现森林的木材和非木材目标的森林政策提出新的挑战。

行动建议

6. 论坛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以下办法改进数据收集和资料传播工作:

(一) 扩大包括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在内的关于森林资源的盘存数据的范围,提高其质量和可比性;

(二) 充分关注广泛使用非木材产品的数据收集和报告工作,其中包括,收集与消耗的数量、所有权及

其对于农村社区和土著社区的重要性；

(三) 系统收集和报告关于薪柴的来源及使用，以及

(四) 及时提供关于木材和非木材产品及其替代品的价格的有益可比数据。

7. 论坛进一步鼓励各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以便：

(a) 根据需要，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其中包括在适用的地方的对植树造林以及森林以外的树木的可持续管理以及为达到国际议定的植树造林的定义所作的工作，促进满足对木材及非木材林业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的政策；

(b) 在适用的地方，承认私营部门在生产林业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需要在一个政策、刺激措施和条例的框架内诸如在保障土地所有权和适当的课税政策以便有助于改善森林管理和广泛的商品和服务的可持续生产的框架内，支助这一作用。

(c) 将供应薪柴和木材能源以及有效的木材能源技术纳入森林、农业和能源部门内的政策和规划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并开展试点研究以便更准确地评估薪柴采集对于树木和森林的影响；

(d) 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体现广泛价值的木材和非木材林业商品和服务的可持续生产的政策；并确保木材和非木材林业商品和服务的商业化的利益有助于改进森林管理，并将其公平分配给保护和提供这些利益的人们；

(e) 审查对于林产品及其替代品价格有直接影响的政策，适当发起关于市场行为的研究以及社区在反对过度使用、浪费、过度和无效制造的情况下，承认适当的价格可鼓励和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

(f) 对使用可再生的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的成本与利得进行分析，而反对使用不可再生替代品。

8.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森林覆盖面(方案构成部分二、d(八))

结论

1. 论坛承认，在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特别容易受到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干扰造成的退化和破坏。论坛把关注范围扩至以下环境危急地区森林覆盖面的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热带和温带区域的次级潮湿地、酸地、半酸地、山区生态系统、沼泽地、沿海地区系统，特别是美洲红树林和小岛以及森林以外的树林。它重申政府间森林小组关于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脆弱的生态系统的行动建议，并指出其继续具有的相关性及有效性。论坛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做出的决定：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作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的主要工具。

2. 论坛注意到，在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恢复和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是尽人皆知，并强调更有效的政策、协调和合作伙伴关系对解决与这些系统相关的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问题的重要性。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应包括受影响的国家、国际组织、发展合作机构和相关的主要群体。

3. 植树造林，特别是在适当地方栽种本地树种对恢复退化的土地和为环境危急地区提供森林覆盖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4. 论坛重申载于《21世纪议程》第11章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中的基本原则；并强调重在行动的建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和34章的规定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在这方面，论坛强调森林覆盖率低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山区生态系统需要特别关注，因为边缘化的山区人口生活在孤立和往往是寒冷的地区、山区森林对于土壤和流域保护的重要性、生物多样性的维护以及在经济使用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山区云雾森林在这方面具有特别的意义。

行动建议

6. 论坛忆及森林小组关于本方案构成部分的行动建议(特别是E/CN.17/1997/12,第46(a)–(f)段)。

7. 论坛：

- (a) 鼓励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和主要群体合作与协调在环境危急地区有关森林和树木的活动，并为更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包括社会和经济的数据做出贡献；
- (b) 促请各国酌情将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和树林的恢复和可持续管理放在国家森林方案范围内的国家发展议程上的高度优先次序。
- (c) 鼓励各国，特别是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采用植树造林和其他手段，包括森林以外的树木，在农村、森林牧区和类似的森林系统，（力求在恢复退化土地上的仿造自然林的森林管理系统），并特别注意酌情使用本地树种作为恢复退化土地的备选办法，并在可能的地方作为重建自然林的基础；
- (d) 敦促各国从事增强人们对于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作用的认识，即人工林和自然林可能会实现对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的恢复和可持续管理；
- (e) （建议将本小段移至方案构成部分二.c）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在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的无害环境恢复技术的适当转让；以及制定适当的办法促进在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分享无害环境的技术，包括在研究、推广以及执行之间的有效联系；

- (f) 进一步敦促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加强其支助国际方案并与之合作，其中包括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33 和 34 章的规定，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针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公约，特别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第 12 和 13 章(提出较贫穷社区的问题)关于森林、其他有木材的土地和树木的作用的规定。

E. 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现有文书开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二. e)

论坛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未讨论本方案构成部分；关于论坛对方案构成部分二. e 的结论，见 E/CN.17/1998/14/第二节 F。

五、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方案构成部分三)

两主席汇编的文本

1. 论坛认识到，促成[全球]对森林问题的[全球政策和政治议程]的关注的[有各种问题]/[除其他外还有各种挑战]诸如砍伐森林，森林退化、与供选择用地的竞争[，缺少对森林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评价][，以及森林的能力]/[论坛还注意到森林]可持续满足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要求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利用]。[满足这些需求要求转让技术、财政资源和进入市场。][《森林原则》，《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和/论坛程序[以及许多其他主动倡议，]均认识到[在所有各级]以一种综合的方式解决与森林相关问题的必要性；并且强调有许多直接或间接影响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相关问题]/[各种问题]的复杂而相关联的原因。

2. [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通过各种现有的国际、区域和与国家森林相关的文书、机制和方案[组织、主动行动和各种进程]，人们已就一些与森林相关的问题[达成]/[提出][共同意见]。[然而，现查明的一个主要的限制因素之一是，[尚未实现全面执行和遵守。因此，只取得部分具体成果。]/[现行的国际森林制度的各种文书、机制和方案在其审议中互相孤立，在其执行中四分五裂]]。[然而，需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政治意愿来充分执行至今只产生部分成果的现行方案、机制和文书]。[而且，人们已经查明，[现有][这些]机制集中和全面解决保持整个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产能力的基本问题的[无能]/[限制因素]。/[这些文书，机制和方案在解决森林各方面的问题，，除其他外，诸如碳吸收、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之类的问题方面，存在各种限制因素而无法集中全面解决整个森林生态系统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各方面的问题。]]论坛注意到，尚不存在的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所有类型森林的全球性文书。[人们普通的共识是][需要][关于]森林的[国际行动议程]/[对话]/[办法]/[讨论]以便[促进]/[有益于促进]/[需要采取行动促进]/[需要继续以便促进]所有类型的森林[以及其他有木材的土地]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以便合理满足目前和今后子孙的多种多样的需求]。

3. [根据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决定]作出的[国际][议程]/[开始为行动进行的对话]/[对话]/[这一关于森林的办法][需要]/[应该][考虑到][已取得的]./[即[共同意见]/[进展]/[将根据共同意见][以及][在执行森林小组行动建议方面的进展需求审议载于其他文书[机制和方案]中的与森林相关的问题，以解决与森林相关的具有全球意义的问题。而且，它还必解决]/[有关森林的所有方面的问题以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求[[审议]/[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国情和需要[以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列入对森林覆盖面广的国家和森林覆盖面低的国家均有优先次序意义的领域。

(建议第4段移至第5段后)

[4. 综合来讲，下述构成部分]/[问题]未列入任何优先次序，[[构成采取有关森林行动的国际议程以及]体现评估、维护、保护和恢复[森林覆盖面]/[森林]所需的总体目标以及满足这些目标]/[可以构成今后国际森林问题讨论必需的国家与国际行动]:]

或者

[供选4.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可通过有效的国家政策框架来保护和加强下列广泛目标：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生态系统保健；土壤和水资源；全球碳循环；森林生产力以及社会和经济效益[；对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供应与需求；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资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贸易]。根据这些目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行动可包括以下内容（不按任何优先次序排列）：]

[(a) 保护森林健康和生产力];

[供选择(a)保护森林健康];

(b) 保护森林生产力];

(c) 森林养护[和保护]，独特类型的森林和[保护区]/脆弱的生态系统];

(d) 制止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

(e)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森林]地和[促进][自然再生及]人工造林的[作用];

(f) [解决][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重建和保护战略]的[特别需要];

[(f)小段被认为与(i)小段重复]

[(g) 所有类型森林的重要作用和跨国界范畴];]

- (h) [制定和执行无害]国家森林方案；
- (i) 监测、评价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和概念、术语和定义；
- (j) [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 (k) [森林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森林的经济及社会利益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的符合实际的评价]；
- (l) [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供选择(l)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

- (m) 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转让；]
- (n) 资金；
- (o)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
- (p) [与森林有关的科学研究，]/[加强在直接支持国家森林方案方面的研究]
- (q)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建议按职能将O和P小段列入第5段)

- [r) 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机构和文书；
- (s) 国际政策的制定和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
- [t) 保护森林安全；]
- [u) 促进公众参加；]
- [v) 原则]]。

或者

[供选择 a-v

- (a) 保护生物多样性。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问题：

-
- (一) 森林保护区，跨国界公园；
 - (二)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 (三) 脆弱生态系统；
 - (b) 维护社会、文化和经济利益。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问题：
 - (一) 木材、薪材和非木材产品的生产、供给和需求；
 - (二) 对森林部门的投资；
 - (三)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
 - (四) 社区、生活和就业需求；
 - (c) 政策框架。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问题：
 - (一) 经济手段、土地所有权、评价；
 - (二) 国家森林方案；
 - (三) 资金和技术转让；
 - (四) 科学研究；
 - (五) 森林产品贸易；
 - (六) 盘存和评估；
 - (七) 参加过程；
 - (d) 维护森林健康和生产力。除其他外，包括以下问题：
 - (一) 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森林；
 - (二) 植树造林；
 - (三) 火灾管理；

- (四) 跨国空气污染物；
- (五) 流域保护；
- (e) 全球碳循环；
- (一) 作为吸附物的森林；
- (二) 作为资源的森林；
- (三) 联合执行/清洁发展机制伙伴关系；]

[建议用于a-v组)

- (a) 国家森林方案；
- (b) 国际合作和协调；
- (c) 资金；
- (d) 消费模式。]

[建议用于a-v组)

- (a) 管理问题；
- (b) 财政和经济问题；
- (c) 社会问题；
- (d) 研究和发展问题。]

[建议用于a-v组)

- (a) 目标；
- (b) 行动。]

(建议将第5段移至第4段前)

5 论坛认识到就[国际安排和机制的方法]达成共同意见的必要性，以便[继续]/[鼓励]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政策对话]/[使全球政策对话制度化]。[此种[安排和机制]/[对话][可以]/[应该重在行动、以及]具有以下职能[或目标]：]/[论坛注意到，论坛工作方案规定的条件构成部分载有全球关切的问题以及今后全球森林政策对话的各项作用。论坛认识到需要就此种对话的基本作用达成共同谅解，包括：]

[(a) 确保对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对森林小组和论坛的行动建议作出尽可能最大程度的承诺；]

[(b) 根据为提供森林及其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功能的全球森林政策框架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决定和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制定各项目标；]

[(c) 确保对以全面方式考虑到森林所有利益的可持续森林管理作出政治承诺；]

[(d) 酌情在 [国家、区域和] 全球一级，[制定，[指导]，[促进]和[制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行动]/促进政策制定；]

[供选(d) 促进与森林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新出现的各种问题的政策制定和行动；]

[(e) 为[有利于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发展和确定优先次序]/[确定领域]/[促进]行动，以及解决新出现的问题，[诸如，估价，进入市场和与森林相关的传统知识，并考虑到对这些问题承担具体任务的论坛所作的工作][以及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

[(f) [可以协调]与森林相关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和[文书]/[确定][促进和协调]/[坚持评估和宣传]与森林相关的工作[领域]/[确定]其[优先次序]和协调[并有助于其中的协同作用]；]

[供选(f) 确保在根据议定的全球定义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各项原则确定的其他国际文书：机制和方案中协调与森林相关的行动]；

[(g) [[支助][促进]和]确定[支持有利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和[区域]合作，其中包括支持国家森林方案[所需][方式和]方法]。[办法是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领域采取行动和提供新的和追加资金资源]/[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和合作伙伴关系]；]

[供选(g)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增强支助这些努力的双边和多边援助的效力、效率及协调工作，并响应发展中国家对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包括编制国家森林方案]；]

[供选(g) 通过更好地进行国际发展合作，包括支助国家森林方案，加强支助发展中国家的森林政策改革进程以及执行可持续和综合森林发展方案；]

[(h) [审查、评估和报告]/[评估、审查、监测和报告]/[审查和评估]有助于可持续森林管理[和世界森林状

况]的进展[及监测执行森林小组和论坛][使用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标准和目标,包括执行国际森林制度的测算办法][的行动建议];

[(i) 之二提供对森林社区的共同和综合森林

行动议程的有效管理;]

[(j) 为有关各方提供交流经验、讨论问题的论坛,以及[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全面方式为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编制全球和区域行动方案提供解决办法;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加速促进可持续生产的林业商品和服务的贸易、技术转让、研究与筹资];]

[供选(j) 交流遇到的问题 and 所取得的成功资料和经验;]

[(k) 促进各种概念、术语和定义的有效协调和可比性。]

[供选(k) 促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主要概念和术语达成更好的共同理解。]

[供选(k) 以全面促进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共同理解,包括制定体现国情和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指标。]

指导论坛秘书处筹备论坛第四届会议

1 为了支持论坛审议旨在确定国际安排和机制(诸如,关于所有类型森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达成协商一致的可能的构成部分及工作,秘书外应在考虑到两主席关于第三类的汇编文本的情况下,向论坛第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三的报告,其中载有:

- (a) 阐述2000年以后关于森林的国际安排与机制的可能的功能;
- (b) 阐述可以作为国际安排与机制今后工作的基础的可能的构成部分,并考虑到森林小组的行动建议及论坛的讨论,包括国家发动的主动倡议;
- (c) 分析国际安排和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以便为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开展国际森林政策行动对话,并把重点放在这些备选办法有效执行上述功能和提出构成部分的能力上以及估计此种备选办法的费用。这一分析将考虑到现有组织的工作和各类文书以及国家发动的主动倡议,应至少列入以下备选办法或将其综合的办法:
 - (一) 改进协调现行安排的机制;
 - (二) 正在进行的政府间特别对话;

- (三) 为政府间对话设立新的长期论坛；
- (四) 改进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五) 发挥现有组织的领导机构作用；
- (六) 使用现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七) 区域机制；
- (八) 考虑到区域机制的框架公约；
- (九) 一个新的全球法律文书。

2 论坛请各国于1999年9月15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可能的职能、构成部分及备选办法的意见。

3 该报告还应包括关于各种构成部分和现有安排和机制的矩阵作为附件。

六、其他事项

1 在1999年5月14日的第7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其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5，并收到与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有关的文本草案。

2 继圭亚那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以及巴西的名义发言之后，论坛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于2000年1月31日至2月11日在纽约召开第四届会议(见决定草案，第一节)。

七、论坛

一、1999年5月14日论坛第七次会议上收到的论坛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方案构成部分一)：
 - (a) 促进和协助执行(方案构成部分一 a)；

- (b) 监测执行进度(方案构成部分一 b)。
- 4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和其他问题(方案构成部分二);
 - (a) 资金需求(方案构成部分二 a);
 - (b) 贸易和环境(方案构成部分二 b);
 - (c) 为支持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案构成部分二 c)。
 -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方案构成部分二 d):
 - (一)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一));
 - (二)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方案构成部分二 d(二));
 - (三)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三));
 - (四) 森林研究(方案构成部分二 d(四));
 - (五) 评价林业商品和服务(方案构成部分二 d(五));
 - (六) 经济文书、课税政策和土地所有权(方案构成部分二 d(六));
 - (七)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和需求(方案构成部分二 d(七));
 - (八)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方案构成部分二 d(八));
 - (e) 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根据现有文书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二 e)。
- 5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方案构成部分三)。
- 6 其他事项。
- 7 通过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二、在圭亚那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之后，论坛通过了临时议程。

八、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 在5月14日的第7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E/CN.17/IFF/1999/L.1)以及一些文本草案。

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言。

3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注意到文本草案并通过其报告。

九、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8年7月23日的第1998/216号决定，从1999年5月3日至14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论坛举行了7次会议(从第1次至第7次会议)。

2 共同主席之一伊尔卡·里斯蒂马基(芬兰)主持本届会议的开幕式。

3 论坛听取了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丁·德赛从纽约通过电视会议所作讲话。

4 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1999年5月6日的第2次会议上，论坛商定邀请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政府间组织观察员身份参加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5月3日的第1次会议上，论坛商定由阿梅莉亚·托雷斯(秘鲁)接替比比亚纳·巴加斯·莫拉列斯(哥伦比亚)担任第三届会议主席。

7. 论坛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两主席：巴盖尔·阿萨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尔卡·里斯蒂马基(芬兰)

副主席：叶夫杰尼·库兹米切夫(俄罗斯联邦)

阿梅莉亚·托雷斯(秘鲁)

8. 在同一会议上，论坛议定，托雷斯女士除了担任副主席外，还将担任报告员。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9. 在同一会议上，经论坛秘书长作出一项订正之后，论坛通过了载于E/CN.17/IFF/1999/1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并核可了经过更正和修改的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促进和协助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的行动建议的执行，并审查、监测和报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情况；

(a) 促进和协助执行；

(b) 监测执行进度。

3. 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及其他问题：

(a) 资金需求；

(b) 贸易和环境；

(c) 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d) 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一) 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

(二) 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

(三) 森林养护和保护区；

(四) 森林研究；

(五) 评价林业商品和服务；

(六) 经济文书、课税政策和土地所有权；

(七) 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供应和需求；

(八) 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

- (e) 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根据现有文书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 4. 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
 - 5. 其他事项。
 - 6. 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7. 通过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论坛还同意设立两个会期工作组，各由一位联合主席主持。

D. 出席情况

1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37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视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附件中载有与会者名单。

E. 文件

12. 除上述临时议程(E/CN.17/IFF/1999/1)以外论坛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促进和协助执行的说明(E/CN.17/IFF/1999/2)；
 - (b) 秘书长关于监测执行进度报告(E/CN.17/IFF/1999/3)；
 - (c) 秘书长关于资金需求的报告(E/CN.17/IFF/1999/4)；
 - (d) 秘书处关于贸易和环境的说明(E/CN.17/IFF/1999/5)；
 - (e) 秘书处关于向支助可持续森林管理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说明(E/CN.17/IFF/1999/6)；
 - (f) 秘书长的题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的报告(E/CN.17/IFF/1999/7)；
 - (g) 秘书长的题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的报告(E/CN.17/IFF/1999/8)；
 - (h) 秘书长的题为“需要继续澄清的问题：评价、监测和恢复环境危急地区的森林覆盖”的报告(E/CN.17/IFF/1999/9)；

- (i) 秘书长的题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森林养护和保护区”的报告(E/CN.17/IFF/1999/10);
- (j) 秘书长的题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森林研究”的报告(E/CN.17/IFF/1999/11);
- (k) 秘书长的题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评价林业商品和服务”的报告(E/CN.17/IFF/1999/12);
- (l) 秘书长的题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经济文书、课税政策和土地所有权”的报告(E/CN.17/IFF/1999/13);
- (m) 秘书长的题为“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今后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的供应和需求”的报告(E/CN.17/IFF/1999/14);
- (n) 秘书处关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根据现有文书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的报告(E/CN.17/IFF/1999/15);
- (o) 秘书长关于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安排和机制的报告(E/CN.17/IFF/1999/16);
- (p) 1992年2月2日奥地利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1998年9月7日至10日在奥地利格蒙登举行的森林研究和信息系统的国际磋商会的报告文本(E/CN.17/IFF/1999/17);
- (q) 1999年2月16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1月18日至22日于哥斯达黎加举行的造成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的根本原因全球讲习班的最后报告(E/CN.17/IFF/1999/18);
- (r) 1999年2月9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评估和监测空气污染对森林的影响的国际合作方案主席的报告(E/CN.17/IFF/1999/19);
- (s) 1999年3月26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国际森林养护：保护区及以外”的报告的行政摘要(E/CN.17/IFF/1999/20);
- (t) 1999年4月21日智利、丹麦、印度、新西兰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4月6日至10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造林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作用的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7/IFF/1999/21);
- (u) 1999年4月23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3月15日至19日在波多黎各圣胡安举行的被保护林区问题的巴西—美国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7/IFF/1999/22);
- (v) 1999年4月26日哥斯达黎加和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9年2月22日至26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约瑟举行的在支持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工作方案方面关于森林的主动倡议问题的哥

斯达黎加—加拿大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7/IFF/1999/23);

- (w) 1999年4月2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全球造林展望研究”报告的行政摘要(E/CN.17/IFF/1999/24);

附件

出席情况

成员

阿尔及利亚	Sid-Ali Ramdane
安哥拉	
比利时	Jean-Marie Noirfalisse, Marc Gedopt, Jacques Thinsky, Michel Peetermans, Simon Legrand
巴西	Everton Vicira Vargas, Antonio Fernando Cruz de Mello, Maria Nazareth Farani Azevedo, Antonio Carlos do Prado,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Luis Carlos de Miranda Joels, Nilton Zerbini, Raimar da Silva Aguiar, Moyses Benarros Israel
保加利亚	
喀麦隆	Mbassi Menye, Kene Otodo
加拿大	Jacques Carette, Ken Macartney, Olivier Jalbert, Denyse Rousseau, Mike Fullerton, Rosalie McConnell, Raberts, Denis Chouinard, Martin Loken, David Morel, Germain Pare, Cliff Wallis, Joel Neuheimer, Tony Rotherham, Charlene Higgins
中国	Wu Bin, Su Ming, Zhou Fang, Lu Wenming
哥伦比亚	Fulvia Benavides, Maria Elvira Posada, Maria Andrea Alban, Javier Camargo
科特迪瓦	
古巴	Modesto Fernández, Elías Linares Landa, Salvador Cabeiro Quintana Frantisek Urban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Hong Song O, Ri Thae Gun
刚果民主共和国	Atoki Ileka, Victor Bouetoukadilamio
吉布提	
埃及	Nasr Ragheb Said
芬兰	Birgitta Stenius-Mladenov, Jan Heino, Anders Portin, Markku Aho, Aira Paivoke, Ismo Kolehmainen, Juha Pyykko, Tiina Ryttila, Kimmo Sinivuori, Heikki Granholm, Esa Hyvarinen, Leena Karjalainen-Balk, Heikki Korpelainen, Esko Joutsamo, Pekka Kallio-Mannila, Anna-Leena Simula
法国	Philippe Petit, Aude Frequelin, Olivier Guérot, Geneviève Verbrugge, Bernard Chevalier, Jean Graebing, Roland Burrus, Guenaelle Couderc, Philippe Merlin

德国	Walter Lewalter,Ulrich Hoenisch,Holger Eberle,Matthias Schwoerer-Boehning,Gabriela Bennemann,Hagen Frost, Udo Vollmer,Christa Wolf,Hermann Intemann, Rainald Roesch,Karl Keilen,Thomas Schneider,Christian Mersmann,Michael Lammertz, Birgit Hagler
圭亚那	Clayton Hall,Bal Persaud,Alison Drayton
匈牙利	Gyula Holdampf, Peter Csoka
印度	M.K. Sharma,A.N. Prasad
印度尼西亚	Untung Iskandar,Benni H. Sormin,Sugeng Rahardjo,I.Ngurah Swajaja, Asianto Sinambela,Anita Lantu-Luhulima,Susanto Sutoyo, Sumpeno Putr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agher Asadi,Hossein Fazlollahi,Mir-Mohamed A.Mir-Sadeghi,Javad Amin-Mansour,Mohsen Esperri,Jalaleddin Alavi,Hossein-pour
爱尔兰	Bridie Cullinane
意大利	Filippo Menzinger,Filippo Gatti
日本	Akira Takamatsu,Tsuguo Ban,Yoshimitsu Nishitani,Ichiro Nagame,Hiroshi Nakata,Osamu Hashiramoto,Kenji Fujita,Mayu Hagiwara,Hiroyuki Eguchi
哈萨克斯坦	
黎巴嫩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Teresa Bandala,Claudia González,Edgar Cubero,José Elías Leal
莫桑比克	Mauricio Xerinda
荷兰	Menno van Genne,Ton van der Zon,Peter Schutz
新西兰	Don Wijewardana,John Goodman,Matthew Gubb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Jorge Voto-Bernales,Manuel Rodriguez Cuadros,Amelia Torres Cuadros,Amtonio Morizaki Taura,Ruben Espinoza Raymondi,Gustavo Laurie Escandon
菲律宾	

葡萄牙	Carlos Morais, João de Sousa Teixeira, Conceição Ferreira, Antonio Emidio Santos, Graça Rato, Manuela Domingues, Maria Isabel Matos Preto, Manuela Falçao, Antonio Botelho
大韩民国	Son Sung-Ewan, Joo Rin-Won, Yoo Dae-Jong, Kang Ho-Duck
苏维埃联邦	Evgeny Kuzmichev, Elena Kulikova, Anatoly Pisarenko, Alexander Gudyma
斯洛伐克	
西班牙	Jose Maria Solano, Salustiano Iglesias
斯里兰卡	S. Palihakkara, B. Bulumulla, A.S.U. Mendis
苏丹	Abdelazim Mirghani Ibrahim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Goce Petreski, Biljana Stefanovska-Sekovska, Vasko Grkov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ndrew Bennett, Mike Dudley, Paul Hill-Tout, Libby Jones, Richard Dewdney, John Hudson, Penny Brooke, Scott Ghagan, James Lowen, John Carpenter, Michael Massey, Annabelle Malins, Stuart Wilson
美利坚合众国	Barbara Tobias, Stephanie Caswell, Jan McAlpine, David Brooks, Elizabeth Estill, Rob Hendricks, David Digiovanna, Alex Moad, Gerry Rose, Franklin Moore
委内瑞拉	Dulce Maria Parra Fuentes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赤道几内亚、丹麦、爱沙尼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也门、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的实体

欧洲共同体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